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南湖加油站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652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在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652号改建加油加气站，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36'11.825"，北纬43°50'53.343"。项目区东侧和北侧30m处为华凌二手车市场停车场，南侧50m处为乌鲁木齐贵龙贸易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西侧30m处为南湖北路。项目区占地面积1822m <sup>2</sup>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加油站站房等均依托原有。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原有2座30m <sup>3</sup> 单层汽油罐、2座20m <sup>3</sup> 单层柴油罐改建为2座50m <sup>3</sup> 双层汽油罐，1座50m <sup>3</sup> 双层柴油罐；加油区原有6座加油岛	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排放； （二）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三）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规划安装位置，运营期间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改建为 4 座；原有 6 台双枪加油机改建为 4 台四枪加油机。</p>	<p>中 2 类标准限值；</p> <p>(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罐底油泥、废机油等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罐底油泥和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五)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